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周雪峰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26号
违法事实	宝丰杨庄姜湾周雪峰卫生室涉嫌未明码标价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1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